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05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本金金额：7,000 万美元

●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与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即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BNP Paribas、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Chong Hing Bank Limited、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Commerzbank AG Hong Kong Branch、UniCredit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Banco de Sabadell S. A., London Branch、CTBC Bank Co., Ltd. 及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以下合称“贷款人”）签订《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由复星实业向贷款人申请期限为 36 个月、金额为等值 50,000 万美元（可以美元或欧元提供，下同）的贷款（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其中：复星实业向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即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贷款的金额为等值 7,000 万美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同日，本公司还与银团贷款代理行 BNP Paribas 签订《Guarantee》，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贷款人申请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民桥先生（于 2015 年 6 月辞任）现担任东亚银行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东亚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和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东亚银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亚银行成立于 1918 年，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00023，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0 号。东亚银行现为香港最大的独立本地银行，其业务包括企业银行、个人银行、财富管理和投资服务等。根据东亚银行已披露的 2015 年年报（以下简称“东亚银行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亚银行主要股东包括三井住友银行（持有约 17.43%的股份）、CaixaBank, S.A.（持有约 17.24%的股份）、国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约 14.15%

的股份)等。

根据东亚银行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亚银行的总资产为港币 781,364 百万元,所有者权益为港币 85,641 百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695,723 百万元;2015 年度,东亚银行实现经营收入总额港币 17,064 百万元,实现可归属于股东溢利港币 5,522 百万元。

因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民桥先生(于 2015 年 6 月辞任)现担任东亚银行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东亚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复星实业向贷款人申请期限为 36 个月、金额为等值 50,000 万美元(可以美元或欧元提供)的银团贷款,其中:复星实业向东亚银行申请贷款的金额为等值 7,000 万美元;

2、贷款期限:从首次提款日起 36 个月,首个提款日应在《贷款协议》签署日后 2 个月内发生;

3、贷款用途:一般企业融资用途;

4、贷款利率:LIBOR+180bps(适用于美元贷款)或 EURIBOR+180bps(适用于欧元贷款),利息应于每个利息期的最后一日支付;

5、担保安排:复星实业的控股股东(即本公司)为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6、《贷款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复星实业本次向包括东亚银行在内的 12 家贷款人申请之银团贷款,旨在进一步拓展复星实业的境外资金渠道、优化其债务结构。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没有需要回

避表决的董事，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和黄天祐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东亚银行未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维炯先生、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和黄天祐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3、《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